

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2025) 广域破管函字第 23 号

职工债权调查报告（第一批）

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职工：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三中院”）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裁定受理了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域装饰”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本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2025）沪 03 破 399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域装饰的管理人（“管理人”），开展破产清算工作。后经广域装饰申请，上海三中院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25）沪 03 破 399 号《裁定书》，裁定广域装饰进行破产和解。

一、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开展职工债权调查工作，对债务人是否存在欠结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是否存在欠付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进行调查。

管理人自接受指定后即积极与债务人就职工债权调查事宜进行沟通，包括制定并向债务人及全体职工公布《关于职工债权确认方案的通知》、对债务人就职工债权事宜进行访谈、向债务人提供职工债权调查清单、接待并引导职工债权人提供职工债权相应材料、审查债务人及职工提供的职工债权材料等。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管理人对债务人提供的职工债权调查清单上的有劳动合同且未达退休年龄的职工债权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债务人欠付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等费用的情况，并就债权证明材料缺失的职工债权人逐一通知补充提交相应债权证明材料。

经管理人调查，截至目前，债务人所涉职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2,512,380.79 元（以下币种同，为人民币），涉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及 23 名职工。现依法将职工债权登记和确认情况进行公示，详见附件《上海广域建筑装

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职工债权公示表（第一批）》。

鉴于广域装饰的用工情况较为复杂且广域装饰及相关人员提供资料较为有限，管理人就部分人员的职工债权情况仍在调查中。根据管理人于2025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职工债权确认方案的通知》，在认定职工身份上，管理人首先根据是否属于内部承包人团队成员对劳动者进行区分，若经管理人查证劳动者属于广域装饰的内部承包人的团队成员的，根据广域装饰与内部承包人签署的内部承包协议及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和解协议》（草案），管理人将不予确认该名劳动者的职工身份，相关人员欠付款项由内部承包人承担。

就不属于内部承包人团队成员的劳动者，管理人将确认与广域装饰存在书面劳动合同且广域装饰或其他劳动者未提供足以否认其劳动关系的相反证据的劳动者的职工身份。就无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能否认定职工身份的关键在于审查其是否与广域装饰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因此，管理人本次确认的职工债权为管理人查明的与广域装饰存在书面劳动合同的职工的职工债权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¹就广域装饰欠付的个人部分社保申报的债权。

此外，管理人已收到部分与广域装饰无劳动合同但主张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申报的债权，后续，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案《关于职工债权确认方案的通知》就职工债权作进一步调查，就查清属实的职工债权，管理人将进行公示。

二、广域装饰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调整

就广域装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工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基于广域装饰全部职工情况尚在陆续梳理、债务人未有明确的全体职工平均工资数据，参考相关司法实践并基于审慎考虑，管理人按照上海市2024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上海市平均工资**”）计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故如广域装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高于上海市平均工资12,434元/月的，其中不超过上海市平均工资的部分，按照职工债权进行清偿，超过上海市平均工资的部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按照普通债权参与破产财产的分配。管理人根据劳动合同等

¹ 就个人缴纳部分的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鉴于崇明税务局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故管理人确认崇明税务局申报110,551.14元债权为职工债权，而不再重复确认部分职工申报的社保费用（不含公积金）。



材料（叶峰显示为总经理，李燕萍显示为副总经理，徐欣为副总经理），三位涉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均按照上述标准予以调整。

三、公示及异议程序

《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职工债权公示表（第一批）》自2025年1月22日开始公示，公示期15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公示期内，各债权人、债务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向管理人电子邮箱（gyjzglr@163.com）提出书面异议、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并附相关证据。

管理人将于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根据复查情况向各债权人、债务人、职工进行解释或调整，并发送复查结果通知书。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各债权人、债务人、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无异议。

特此公示。

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上海广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职工债权公示表》（第一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姓名	欠付工资	经济补偿金	欠付公积金	欠付的其他费用	确认总金额	优先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	/	/	/	/	110,551.14	职工债权
2.	叶峰	/	136,774.00	6,204.00	/	142,978.00	职工债权
3.	李燕萍	/	62,170.00	/	20,000.00	82,170.00	职工债权
4.	徐欣	/	124,340.00	2,068.00	/	126,408.00	职工债权
5.	邵长军	53,388.00	87,500.00	1,034.00	8,934.75	150,856.75	职工债权
6.	杨卫斌	15,800.00	60,000.00	6,204.00	7,517.00	89,521.00	职工债权
7.	朱晓冬	13,200.00	30,712.50	6,204.00	/	50,116.50	职工债权
8.	黄蓓妮	15,000.00	161,119.63	6,204.00	/	182,323.63	职工债权
9.	尹李颖	8,000.00	49,156.25	3,102.00	/	60,258.25	职工债权
10.	任彩玲	8,000.00	42,000.00	6,144.00	/	56,144.00	职工债权
11.	许国柱	9,300.00	18,000.00	6,204.00	/	33,504.00	职工债权
12.	赵瑞慧	58,600.00	104,000.00	6,204.00	/	168,804.00	职工债权
13.	洪海峰	65,699.40	20,000.00	4,200.00	17,300.00	107,199.40	职工债权
14.	刘磊	91,254.19	25,000.00	/	/	116,254.19	职工债权
15.	陆凯捷	111,326.58	30,000.00	/	4,112.00	145,438.58	职工债权
16.	方明	84,415.40	180,000.00	700.00	55,214.00	320,329.40	职工债权
17.	李剑	85,725.12	26,000.00	/	8,000.00	119,725.12	职工债权
18.	厉功成	56,182.12	16,000.00	/	8,000.00	80,182.12	职工债权

序号	债权人姓名	欠付工资	经济补偿金	欠付公积金	欠付的其他费用	确认总金额	优先性质
19.	黄联辉	66,964.96	70,000.00	1,034.00	849.00	138,847.96	职工债权
20.	张玮	24,000.00	36,000.00	4,136.00	/	64,136.00	职工债权
21.	沈妍	/	/	3,102.00	/	3,102.00	职工债权
22.	张高峰	/	79,010.75	/	/	79,010.75	职工债权
23.	倪金华	35,100.00	/	3,102.00	11,411.00	49,613.00	职工债权
24.	高仄平	/	32,839.00	2,068.00	/	34,907.00	职工债权
	总计	801,955.77	1,390,622.13	67,914.00	141,337.75	2,512,380.79	